

铜陵市推动高质量发展创建一流营商环境 (发展民营经济)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铜发展办旅游〔2025〕1号

关于印发2025年铜陵市“铜冠天下 休闲铜都” 文旅消费券发放活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现将《2025年铜陵市“铜冠天下 休闲铜都”文旅消费券发放活动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2025 年铜陵市“铜冠天下 休闲铜都”文旅消费券发放活动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提振消费决策部署，进一步激发群众消费热情，促进我市文旅消费市场繁荣发展，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2025 年文旅消费券发放总体规则

（一）消费券总额度及种类

我市 2025 年文旅消费券计划总额度 300 万元，分批次发放，主要聚焦文旅行业。首批消费券于 5 月下旬发放（具体时间根据工作准备情况确定），政府补贴资金未核销部分将自动回归政府消费券资金池，作为下轮消费券发放储备资金。实际发放资金扣除省级财政补助，剩余资金由市级与县(区)共同承担(按照年度旅游收入测算)。

（二）发放时间

2025 年 5 月下旬至 12 月底。

（三）发放主体

铜陵市人民政府、各县区人民政府。

（四）发放对象

全体市民及所有来铜游客。

（五）消费券使用范围和标准

1. 景区门票券：含旅游景区门票、旅游演艺和文博特展门票等。原则上旅游景区消费券补贴金额原则上不超过单次消费金额的 50%，消费券补贴金额最高不超过 60 元；旅游演艺、文博特展消费券补贴金额原则上不超过单次消费金额的 30%，消费券补贴金额最高不超过 60 元。

2. 酒店民宿券：铜陵市本地旅游酒店及等级民宿，消费券补贴金额原则上不超过单次消费金额的 30%，消费券补贴金额最高不超过 300 元。

3. 旅游产品线路券：由旅行社或 2025 年度文旅消费券发放平台组织的铜陵市旅游线路产品，消费券补贴金额原则上不超过单次消费金额的 20%，消费券补贴金额最高不超过 300 元。

二、活动流程

（一）活动商户。发放平台符合消费券类别的优质商户经审核后直接纳入活动范围；发放平台涵盖铜陵本地旅游产品线路的优质旅行社经审核后纳入活动范围；其他有意向参与活动的商户、企业可根据消费券发放类别提前向辖区文旅部门申报，县区文旅部门审核后报市文旅局备案，申报单位应是符合在铜注册登记并取得独立法人资格、依法取得相关经营许可、依法纳税、信用良好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已参加本地其他政府部门本年度实施

的消费券商户不得同时申报文旅消费券。

（二）培训指导。第三方发放平台在消费券发放前，要对参与活动的商户开展培训和指导，协助商户提前做好相关准备工作，并同步建立核销库。

（三）申领使用。消费券发放采用线上发放模式，第三方平台根据时间节点要求完成线上消费券入口（专场）设置，并于消费券发放前向全体市民宣传消费券领取、使用、核销规则。

（四）资金核销。消费券资金由第三方发放平台先行垫付，活动结束后经第三方审计后，由市财政局、市文旅局兑付消费券资金。

（五）资金流转。活动结束后，本轮消费券未核销资金自动流转至下一轮发放。

三、任务分工

（一）市文旅局：会同市有关部门制定活动方案，指导平台细化文旅消费券发放使用具体方案，建立参与活动的企业名录库，督促平台及时处理有关文旅消费券使用问题。

（二）各县（区）人民政府：积极动员组织辖区内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申报参加此次活动，对申报单位进行审核。负责处理属地企业文旅消费券核销问题，配合公安部门查处违规经营和倒卖文旅消费券等行为。

（三）市市场监管局：落实市场监管部门法定职责，配合旅游行政主管部门，及时处理和文旅消费券有关的投诉问题。

（四）市公安局：负责文旅消费券发放平台监测并查处违规经营和倒卖文旅消费券等行为，防止补贴资金被恶意套取。

（五）市财政局：负责文旅消费券专项资金、文旅消费券发放活动宣传费用的筹措和拨付，以及向第三方审计机构拨付专项审计费用。